

# 硤口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详见附表1《清单》序号1全部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对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申领登记、放射性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测质量、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源100%；一般源全年按在岗人员1:5比例抽取；特殊源（黑标企业）200%	3-12月	全年1次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区市场局牵头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3-11月	全年1次
3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单位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喷涂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情况和露天喷漆行为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区城管局牵头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3-11月	全年1次
4	重型柴油车检查	重型柴油车用车大客户企业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查验车辆排放阶段，对车用尿素使用、污染控制装置和OBD诊断系统、仪表盘排气报警灯和OBD报警灯点亮等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80%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5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又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20%	3-11月	全年1次
6	碳市场重点控排企业检查	纳入全国、湖北省碳市场控排企业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碳市场重点控排企业碳数据质量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碳市场控排企业30%	3-11月	全年1次
7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检查	危险废物监管单位(不含医疗机构)	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100%;简化管理单位40%;登记管理单位10%	3-11月	全年1次
8	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检查	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	现场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区卫健局牵头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中处置单位	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检查	境分局	实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9	辐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结合全市医疗机构“综合查一次, 补充抽查辖区内的区局发证单位50%	3-11月	全年1次
10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所属单位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以2021年以来辖区区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重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 不重复抽查。	3-11月	全年1次
11	环境隐患排查(含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一废一品一库一重”名录单位	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辖区内环境风险一般等级单位20%	3-12月	全年1次
12	清洁生产检查	纳入强制清洁生产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现场检查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区生态环境分局	2家以上的50%; 2家以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查	生产审核企业	生产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的检查	境分局	下的100%		
13	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检查	需要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的建设项目单位	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0%	3-11月	全年1次
14	生态环境统计检查	对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抽取专网审核出现突出问题或近年来反复出现问题的企业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10%	3-11月	全年1次
15	成品油储运销领域油气回收监	涉气企业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重点监管单位80%;	3-11月	全年1次
16	VOCs治理设施检查	未纳入限制类、淘汰类技术治理设施的单位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对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50%	4-6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7	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检查	禁燃区内锅炉、窑炉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现场检查	禁燃区内使用锅炉、窑炉企业的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100%	3-11月	全年1次
					台账的检查；对企业活性炭定期更换情况及“换炭云报”小程序填报情况开展检查				